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结合公司实际，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炳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李鑫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按决策权限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 2024年4月22日，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二项议案：

- (1)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2) 《2023年度财务报告》；
- (3) 《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5)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 《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 (8) 《2023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 (9)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10) 《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11) 《2024年第一季度报表》；
- (12) 《2024年1-3月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2. 2024年8月22日，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方案的议案》《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3. 2024年10月24日，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文件的议案》和《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4. 2024年11月22日，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关联人的议案》。

三、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情形。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三）聘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资质以及选聘程序进行审核，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并经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任。

2. 审计机构费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7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3.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7.8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5.33%。

3.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年度审计要点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书面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出具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在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切实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五）其他发表意见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关联人的议案》，认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关联人进行调整。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姚小民 王宝英 李鑫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